

討論用途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使用鐳射槍執行偵察超速

目的

這份文件詳列警隊使用鐳射槍進行偵察超速的執法。

背景

2. 警隊自一九九三年開始使用鐳射槍進行偵察超速的執法。汽車超速被公認為構成道路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而鐳射槍則被證實為有效率及具效能的儀器用作打擊超速罪行。道路交通意外保持着下降的趨勢,二零零七年涉及死亡的交通意外數字更為過去四十九年的最低第三位。

3. 警隊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採用“LTI 20-20 Ultralyte”型號的鐳射槍,現時有二十七支這型號的鐳射槍在使用中。這型號的鐳射槍是由一間信譽優良的美國公司製造,它向超過四十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法國提供各類型號的鐳射槍。

鐳射槍的準確性

4. 製造商的本地代理一直對正常使用的鐳射槍提供保養服務,並透過定期校準的機制確保鐳射槍的準確性。

5.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被鐳射槍偵速而檢控的違例者不服法庭對其超速違例定罪而提出上訴。法院認為基於控方提供的專家對鐳射槍的準確性並非獨立的專家證人,所以允許上訴。故此,香港科技大學的譚永炎教授被邀請作為獨立的專家證人。案件經法庭重審後裁定上訴人罪名成立。

6.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譚永炎教授進行測試時發現有十支“Ultralyte”鐳射槍的讀數有誤差,他向警隊建議暫停使用鐳射槍進行執法。所有鐳射槍因此立即停止使用。該批鐳射槍於是交回製造商進行軟件提升再由譚教授作全面的獨立測試後才再被警隊使用。直至現在,鐳射槍的準確性再沒出現問題。

7. 譚永炎教授現時為每支鐳射槍每半年進行測試並提供獨立的專家證供有關該儀器的準確性。現時警隊所使用的鐳射槍是準確及可靠的。

訓練

8. 警隊使用鐳射槍的訓練是由製造商在香港的代理提供。警隊採納提供訓練予訓練者的模式，讓製造商代理訓練駐守交通總區的人員成為導師，然後由他們再訓練隸屬其總區的人員成為鐳射槍操控員。該訓練為期兩天，完成受訓的人員會獲簽發證書成為有資格操控鐳射槍的人員。只有獲資格的人員才可以使用鐳射槍進行偵速執法行動。

交通檢控

9. 以下是用過往三年有關使用鐳射槍而提出檢控超速的宗數與否認控罪及經法庭裁決而定罪或獲判無罪的宗數作出的比較，相關的數目清楚顯示鐳射槍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亦同時反映操作人員在使用鐳射槍進行偵速執法方面的高水準。

超速	2005	2006	2007	總數
檢控宗數	222,372 (95,531)	213,722 (97,110)	214,577 (104,987)	650,671 (297,628)
否認控罪宗數 (鐳射槍案件)	63	65*	64*	192
裁決定罪宗數	56	60	41	157
獲判無罪宗數	7	3	2	12

附錄：() : 代表使用鐳射槍偵速案件

* : 共 23 宗案件候審

10. 於有爭議的案件中，如有需要時，製造商代理的專家或獨立專家皆可被傳召上法庭為鐳射槍的科技，應用及其準確性作出辯解。目的令法官及被告於審訊過程得到最大利益。

公眾關注案件

11. 最近的審訊個案中，有關司機被警員用“Ultralyte”鐳射槍在時速五十公里限制的路段上偵察其車速達時速一百一十九公里。經減去五公里的儀器技術寬限後，該車所超越的限制速度為時速六十四公里。該司機被傳票方式起訴後否認控罪並聘用律師辯護。辯方律師更安排英國的專家打算挑戰控方在案件中對鐳射槍準確性的證供。

12. 在辯方盤問過程中，控方証人所提出的證供未能達致審訊前的預期。繼而，辯方律師向主控官提出要求接納修改控罪至司機的行車時速為七十九公里(減低時速三十五公里)。主控官經諮詢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及警方後，決定接納辯方提出的較輕控罪。該決定是根據刑事檢控政策的指引而作出。控方的專家証人及譚永炎教授並沒有被傳召作供。

13. 審訊期間，鐳射槍的準確性從未受到任何質疑。這案件因此對繼續使用鐳射槍執法並無影響，而所有對超速的檢控案件保持有效。譚教授已向傳媒肯定警隊使用的鐳射槍的準確性。

14. 警隊現行已有機制覆檢有關超速的定額罰款控罪，有關人士如對控罪不滿可於辦公時間致電熱線 2860 6349 聯絡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從上述案件直至現在，警方於不同來源接到 139 宗書面要求，這些要求會以原有的安排處理。

15. 鑒於此案已知的有關事實，警隊已指令所有鐳射槍操作人員繼續依照製造商的應用指南內所述的程序，交通總部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展開工作，研究有關使用鐳射槍的訓練及程序。確保向鐳射槍操控人員提供最佳指示。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